

2026 年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提升 试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积极适应新时期农业发展要求，持续提升我省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服务能力，强化联农带农效能，现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项目聚焦数字化管理、维修保障、基础配套三大环节提质增效，建设 20 个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功能齐全、保障能力优质的农机社会化服务标杆主体。项目引导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搭建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与农机作业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农机精准化作业管理水平与服务质效；配备完善总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农机维修车间，逐步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农机维修服务网点体系；完善农机库棚、粮食仓储等基础设施，优化农机安全存放管护与粮食临时收纳保管条件，有效延长农机设备使用寿命；推动开展农机作业服务 30 万亩次，持续提升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围绕提升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综合服务能力，分类推进能力提档升级，加快构建支撑有力、覆盖全程、配套完善、便捷高效的现代农机服务体系。

（一）农机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

1. 建设内容。配备农机辅助驾驶设备、作业监控终端、

小型农业气象站，提升农机作业信息数字化管理和运维能力。

2. 建设要求。配备监测终端不少于5台，初步实现人员管理、机具管理、土地信息、作业信息、气象监测信息数字化管理。

(二) 农机具维修能力提升

1. 建设内容。新建或升级改造农机维修作业场地，配齐专业维修检测设备。

2. 建设要求。维修车间建筑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配备维修设备、检测仪、专用工具柜、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项目实施用地合法，位置合理，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农机日常保养、常规维修、故障检测作业需求。

(三) 基础设施条件改善

1.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农机库棚、配套建设小型粮食仓储设施等基础硬件。

2. 建设要求。机库棚、仓储设施具备通风、防潮、防鼠、防火功能；项目实施用地合法、位置合理、工程质量合格，满足日常机具存放、粮食收纳经营服务需求。

三、资金使用

2026年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建设安排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区域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500万元，每个建设主体补助25万元。

(一) 补助环节及标准

1.农机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用于农机导航与监测终端、小型农业气象站购置安装，数据传输和技术运维补助；用于农机导航与监测终端购置的补助比例不超过设备购置发票含税价的 40%。此项建设内容已达标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维修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改善。

2.农机维修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改善。补助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建设主体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用于新建、改扩建农机维修车间、农机库棚、小型粮食仓储设施以及专业维修设备购置等相关支出。财政补助比例结合项目实际及建设内容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0%。

（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同一实施主体承担两项及以上中央、省级同类财政补助项目的，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管理，须严格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支出方向及开支标准规范使用。严禁转移、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补助资金，严禁列支应由个人自行负担的各类费用，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使用高效。

严格遵照现行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改扩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弥补部门预算收支缺口、偿还各类债务，不得列支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

费等非项目建设开支。

（三）资金兑付

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工作实际，采用“先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或“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补助对象

本项目补助对象为区域内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管理规范的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联合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以及提供农机作业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有效，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具管理、档案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内部制度健全，规范运营 2 年以上。

2.拥有合法合规、权属清晰、符合规划的固定经营场所及项目建设用地，能够保障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长期稳定运营。

3.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具备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年作业服务面积不低于 1.5 万亩次。

4.近 3 年在承担各级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项目中无不良记录、无违规违纪、无重大安全事故，法定代表人及主体征信记录良好。

5.统筹项目布局与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择优遴选未实施同类省级及以上农机专项试点项目的主体，避免项目重复布局、财政资金重复投入。

6.尊重实施主体意愿，优先遴选承担 2026 年山西省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试点建设任务的主体，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与资金重复投入。

五、职责分工

（一）省农机发展中心。负责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制定、政策解读、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等。

（二）市级农机部门。负责辖区项目督促推进、技术服务、数据汇总上报，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三）县级部门。组织开展承担主体公开遴选、资格审核、公示备案，确保主体合规达标；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123号）要求，审核批复县级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计划与安全责任；全程指导建设实施，严把建设标准、设备质量、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谁批复、谁验收”原则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完成资金兑付；规范整理项目全套档案，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材料、项目工作总结与归档资料报送至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市农机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排查隐患，保障建设与运营安全。

六、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6 月：省级下发方案、县级完成主体遴选。

2026 年 6 月~11 月：县级完成方案批复与备案；承担主体全面实施建设，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车间、库棚、仓储改造建设。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项目全面完工，承担主体完成自查、资料归集，提交验收申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县级完成项目验收。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资金全额兑付、档案归档、总结上报、绩效自评。

七、项目验收

（一）验收条件。已按批复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工程竣工达标；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台账、凭证、合同、票据等财务资料齐全完整；安全生产制度、警示标识、消防及防护设施落实到位；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归集，完成自查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验收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县级批复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协议；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安装调试及检测资料；工程建设、用地、质量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财务台账、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相关资料。

（三）验收程序。承担主体项目实施完毕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验收条件，符合要求后组织验收。

（四）验收成果与归档。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资料（申请、报告、评分表、整改记录、签字页等）统一归档，报省、市农机部门备案。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遴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征信、安全记录、服务能力等逐项审核，全程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禁重复享受同类补助，避免重复投资。

（二）强化资金安全与过程监管

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严格执行补助比例，加快预算执行；合同、票据、付款凭证齐全一致，台账规范可查。

（三）压实全流程安全生产责任

承担主体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在维修车间、库棚、仓储等场所张贴警示标识、配齐消防器材与防护装备；建设与运营期常态化排查，防范触电、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

（四）规范档案管理与全程可追溯

实行专人归档，完整合规。资料包括：方案、批复、遴选公示、合同、发票、现场照片、视频、安全资料、验收资料、总结资料等。

（五）严格督导检查与问题整改

省、市、县分级督导，对建设滞后、资金违规、资料缺

失、安全隐患等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暂缓资金拨付，拒不整改按相关规定处理。